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相關的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收益	5	34,044,790	33,987,206
銷售成本	7	(21,386,005)	(20,275,015)
毛利		12,658,785	13,712,191
其他收入	6	143,308	197,724
其他收益 — 淨額	6	109,339	580,3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243,227)	(238,843)
行政開支	7	(8,112,619)	(9,352,666)
經營溢利		4,555,586	4,898,805
融資成本		(513,207)	(505,1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42,379	4,393,620
所得稅開支	8	(808,100)	(1,315,768)
除所得稅後溢利		3,234,279	3,077,85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34,279	3,077,852
		3,234,279	3,077,8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盈利 (以每股新加坡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9	0.41	0.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28,240	19,944,108
使用權資產		13,410,698	16,502,749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85,000
投資物業		2,097,600	2,141,7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809	159,194
		<u>37,698,347</u>	<u>39,032,811</u>
流動資產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		13,329,009	7,904,241
支付予客戶的按金		8,170	1,158,493
貿易應收款項	11	6,002,270	6,663,2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068	1,076,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7,800	2,976,762
		<u>33,623,317</u>	<u>19,779,233</u>
總資產		<u><u>71,321,664</u></u>	<u><u>58,812,044</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742,159	17
其他儲備		21,853,646	5,405,207
保留盈利		27,907,291	24,673,012
總權益		<u><u>51,503,096</u></u>	<u><u>30,078,236</u></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1,852,701	2,437,765
租賃負債		9,342,290	9,846,3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5,522	1,886,831
		<u>13,210,513</u>	<u>14,170,9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23,615	5,259,300
借款	13	585,064	3,744,041
租賃負債		2,193,166	4,265,5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706,210	1,293,999
		<u>6,608,055</u>	<u>14,562,868</u>
總負債		<u>19,818,568</u>	<u>28,733,80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1,321,664</u>	<u>58,812,044</u>
資產淨值		<u>51,503,096</u>	<u>30,078,23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015,262</u>	<u>5,216,3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2018年4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1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拆除服務、銷售存貨及租賃機械。

1.2 重組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重組」)(如下文所述)前,本集團的業務由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Beng Soon Machinery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營運公司」或「BSM」)進行。於重組完成前,BSM由Tan Chee Beng先生(「Tan先生」)及Lee Peck Kim女士(「Lee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擁有BSM的75%及25%權益)控制。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2018年1月2日,T&B Holding Limited(「T&B Holdi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100港元(「港元」),分為Tan先生的100股股份。於2018年3月29日,T&B Holding分別向Tan先生及Lee女士配發及發行650股及250股股份,此後,T&B Holding分別由Tan先生及Lee女士擁有75%及25%權益。
- (b) 於2018年4月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當於約65,995新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Tan先生及Lee女士持有的公司TC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CB」)及K Luxe Holdings Limited(「K Luxe」)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5股及25股股份。因此,Tan先生及Lee女士透過TCB及K Luxe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的75%及25%權益。
- (c) 於2018年4月10日,Five Element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Five Ele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8年3月13日，Tan先生、Lee女士、T&B Holding及鑫悅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T&B Holding的權益，代價為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05,209新元)。於2018年4月及6月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後(包括Tan先生及Lee女士將彼等各自於BSM之股權轉讓予T&B Holding)，T&B Holding成為Five Elemen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由TCB、K Luxe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接重組後分別直接擁有65.56%、21.85%及12.59%權益。下表列示各方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
TCB	6,556
K Luxe	2,18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259
	<hr/>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
	<hr/> <hr/>

2.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情況而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另有說明外，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一直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考慮將所有業務納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拆除服務、銷售存貨及租賃機械。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的資源為整合資源，並無具體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活動均於新加坡進行，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位於新加坡。因此，概無按地理基準進行的分析。

收益均產生自新加坡的外部項目擁有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4名項目擁有人(2018年：4名項目擁有人)，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客戶1	6,301,971	1,733,322
客戶2	4,862,319	8,576,625
客戶3	4,500,808	不適用
客戶4	4,041,293	不適用
客戶5	不適用	4,649,055
客戶6	不適用	7,955,398

以上數字指自相關項目擁有人的拆除工地產生的收益，乃收取項目擁有人的合約淨額、收取殘廢料買家的殘廢料處置款及就土方處置方在拆除工地堆放土方所收的所得款項。

來自不同項目擁有人的拆除工地的殘廢料將於特定期間出售予同一殘廢料買家。就已收／應收殘廢料買家的所得款項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殘廢料買家1(2018年：殘廢料買家1)的所得款項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已收／應收此殘廢料買家的所得款項概列如下：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殘廢料買家1	7,061,817	7,358,940

5. 收益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提供拆除服務	33,068,536	33,908,510
其他	976,254	78,696
總收益	34,044,790	33,987,206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405	634
政府補助	118,273	196,36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5,400	-
雜項收入	230	722
	<u>143,308</u>	<u>197,724</u>
其他收入總額	<u>143,308</u>	<u>197,724</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5,449	584,4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8,070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39,327	(26,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563	4,282
	<u>109,339</u>	<u>580,399</u>
其他收益總額 — 淨額	<u>109,339</u>	<u>580,399</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淨額	<u>252,647</u>	<u>778,123</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銷售佣金開支	6,546,754	4,555,787
運輸開支	1,391,918	1,277,392
保養開支	925,893	1,217,012
保險開支	154,214	167,602
原材料、耗材及其他費用	5,166,913	4,911,6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254,300	7,284,650
折舊	4,860,660	4,657,058
上市費用	1,399,524	3,296,4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410	216,600
呆賬撥備	155,049	110,000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74,790	29,330
— 非審計服務(包括上市開支)	318,710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5,170	1,057,193
車輛開支	121,309	133,211
公用設施開支	158,657	111,852
其他	833,580	840,757
	<u>833,580</u>	<u>840,757</u>

8. 所得稅

新加坡所得稅按17%的稅率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即期所得稅		
— 新加坡	679,409	1,222,817
遞延所得稅		
— 新加坡	128,691	92,951
所得稅開支	<u>808,100</u>	<u>1,315,768</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上按營運公司已頒佈之稅率計算的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042,379</u>	<u>4,393,620</u>
按17%稅率計算之稅項	687,204	746,915
不可扣稅開支	506,219	667,803
毋須課稅收入	(34,309)	(729)
稅收優惠(附註i)	(242,250)	(62,296)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及退稅(附註ii)	(32,425)	(35,925)
上年度超額撥備	<u>(76,339)</u>	<u>—</u>
所得稅開支	<u>808,100</u>	<u>1,315,768</u>

附註：

- (i) 稅收優惠主要指根據新加坡建築及建造管理局所推行的投資津貼計劃申報的扣減及補貼。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有權就合資格的建築、生產設備及機械申請額外50%的減稅額。
- (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法定稅階收入豁免與部分稅項豁免25,925新元(2018年：17,425新元)以及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授予的企業所得稅回扣10,000新元(2018年：15,000新元)有關。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新元)	3,234,279	3,077,85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附註(i))	<u>786,986,301</u>	<u>749,997,106</u>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仙)	<u>0.41</u>	<u>0.4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2018年：相同)。

附註(i)

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786,986,3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包括：(i)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9,900股；及(ii)749,990,000股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決議案以資本化方式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2018年1月1日(最早報告期間)開始發行；及(iii)於2019年11月8日向公眾提呈發售之25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

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749,997,106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2018年4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100股普通股；(ii)於重組期間已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9,800股普通股；及(iii)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之決議案以資本化方式發行之749,990,000股本，猶如該等股份已於2018年1月1日(最早呈報期間)已發行。

10.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2,000,000新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8年：零)。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5,952,601	6,509,05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65,049)</u>	<u>(110,000)</u>
	5,687,552	6,399,053
保留金	<u>314,718</u>	<u>264,203</u>
	<u>6,002,270</u>	<u>6,663,256</u>

本集團通常授予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基於發票日期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30日內	3,680,017	4,740,961
31至60日	379,709	1,017,086
61至90日	81,502	498,461
91至120日	551,382	22,139
超過120日	1,309,660	384,609
	<u>6,002,270</u>	<u>6,663,256</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2,188,582	2,524,250
應計開支	855,373	1,638,691
其他應付款項	79,660	1,096,359
	<u>3,123,615</u>	<u>5,259,300</u>

基於發票日期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最多30日	1,474,655	1,093,297
31至60日	605,302	1,088,087
61至90日	102,524	283,868
91至120日	1,682	44,016
超過120日	4,419	14,982
	<u>2,188,582</u>	<u>2,524,250</u>

13. 借款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1,852,701	2,437,765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585,064	3,585,064
保費融資貸款(有抵押)(附註(b))	-	158,977
	<u>585,064</u>	<u>3,744,041</u>
借款總額	<u>2,437,765</u>	<u>6,181,806</u>

(a) 銀行借款包括兩項已取得的融資

(i) 定期貸款

定期貸款以新元計值，按每年2.58% (2018年：2.28%加通行一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2,437,765新元 (2018年：3,022,829新元) 以租賃樓宇的第一法定按揭以及一名董事及該董事配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2018年：相同)。該等個人擔保於年底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代替。

(ii) 固定墊款融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墊款融資以新元計值，按介乎3.02%至3.23% (2018年：3.02%至3.02%) 的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3,000,000新元以租賃樓宇的第一法定按揭以及一名董事及該董事配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項固定墊款融資已於2019年悉數支付。

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非即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計息借款的利率與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可用的同類借貸安排的當前增量借款利率相若。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於1年內	585,064	3,585,064
於1至2年內	585,064	585,064
於2至5年內	1,267,637	1,852,701
	<u>2,437,765</u>	<u>6,022,829</u>

(b) 保費融資貸款

此保費融資貸款以美元(「美元」)計值，與所取得的一項貸款有關，以為營運公司就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投購人壽保險提供資金。該貸款以相關人壽保險作抵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介乎2.6%至3.4% (2018年：2.6%至3.3%) 的利率計息。該項保費融資貸款已於2019年悉數支付。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於1年內	<u>-</u>	<u>158,977</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2018年4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u>9,962,000,000</u>	<u>99,620,000</u>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元
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	–
透過重組發行股份	<u>9,900</u>	<u>17</u>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0	17
透過資本化發行股份	749,990,000	1,306,602
透過公開發售	<u>250,000,000</u>	<u>435,54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u>	<u>1,742,15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新加坡一家成熟且領先的服務供應商，在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拆除項目(包括拆卸工業樓宇、發電站、化工廠、高層商業、教育機構及住宅物業、橋樑及海洋構築物、公共道路及基礎設施)擁有逾26年經營歷史。本集團亦於新加坡建設局管理的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此屬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建築或建築相關項目的先決條件。

儘管新加坡拆除行業的市場規模增長相對穩定，但憑藉本集團穩固的市場地位、良好的往績記錄、先進的機隊、敬業及經驗豐富的隊伍，我們的收益於2016年至2019年按8.3%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承接23項拆除項目，其中17項已完成，6項仍在進行中。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亦於新加坡建設局管理的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此屬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建築或建築相關項目的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取得一般建造商二級牌照、CR03「拆除」工種單一評級(「單一評級」)、CW01「一般建造」工種C3評級及CW02「土木工程」工種C1評級(統稱「牌照」)，其可使本公司投標及承接各類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拆除項目。在所獲得的牌照中，單一評級牌照允許本集團進行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一般公營拆除項目。

下表載列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按來源劃分的收益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新元	百分比	千新元	百分比
合約淨額	15,972	46.9	8,462	24.9
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	15,697	46.1	20,423	60.1
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1,400	4.1	5,021	14.8
其他收益	976	2.9	81	0.2
	<u>34,045</u>	<u>100.0</u>	<u>33,987</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約58,000新元或0.2%輕微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34.0百萬新元。該小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機器租賃所產生的其他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0.1百萬新元增加約0.9百萬新元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1.0百萬新元。

展望未來

本集團旨在透過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及為新加坡土地再開發的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擴大其於新加坡拆除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以鞏固其市場地位。

由於新加坡的自然資源有限且土地稀缺，故可持續建設對新加坡的經濟發展至關重要。新加坡的大多數建築材料必須進口，因此，可持續再開發及綠色建築工程是新加坡發展政策的核心部分。根據自1995年啟動旨在翻新舊屋的選擇性整體重建計劃，挑選更多待更換重建的樓房，預期將於2022年完成。據估計，2017年新加坡有1,000多幢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該等老舊樓宇最終可能會被拆除重建。因此，有必要系統地拆卸現有的建築物，以便回收拆卸廢料中的可回收材料，以製造結構及非結構構件。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委託行業研究報告，按收益計，自2019年至2023年承包商的拆除工程市場規模預期將按6.1%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穩定增長。該增長預期會受到即將開展的重建項目及拆除服務需求增長以促進新加坡土地資源的回收的驅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本集團項目擁有人客戶（「合約收益」）提供拆除及相關增值服務。合約收益包括(i)來自項目擁有人的淨合約金額；(ii)向殘廢料買家處置拆除工地移除的殘廢料收取的所得款項；及(iii)於拆除工地堆放填埋土方而向土方處置方收取的所得款項。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約58,000新元或0.2%至約34.0百萬新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機器租賃產生的其他收益增加，其由2018財政年度0.1百萬新元增加約0.9百萬新元至2019財政年度1.0百萬新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21.4百萬新元，較2018財政年度的約20.3百萬新元增加1.1百萬新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勞工成本；(ii)本集團機械及設備折舊；(iii)原材料、耗材及其他開銷；及(iv)分包商費用。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商收費增加約2.0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承接的大型項目增加，該等項目涉及更多腳手架及排水工程，而本集團通常將該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13.7百萬新元減少1.0百萬新元或7.7%至2019財政年度約12.7百萬新元。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2%及40.3%，為3.1%的差別。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2018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累計毛利率較高的大型項目。該等項目涉及化工廠及水泥廠的拆除，其中產生的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等具有較高經濟價值的廢料相對較多，因此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內自該等項目獲得較高的毛利率；及(ii)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三大項目，涉及拆除住宅及廠房，其中產生的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等具有較高經濟價值的廢料較少，因此累計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約143,000新元，較2018財政年度的約198,000新元減少約55,000新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所收政府補助減少約78,000新元所致。政府每年補助的數額會根據本集團所承接的項目於特定年份的生產率或噪音水平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達約109,000新元，較2018財政年度的約580,000新元減少約471,000新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減少約519,000新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1百萬新元，較2018財政年度的約9.4百萬新元減少1.3百萬新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ii)本集團物業、辦公設備、機動車輛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成本。2019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折舊成本增加約0.2百萬新元，上市開支減少約1.6百萬新元的共同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為513,000新元，較2018財政年度約505,000新元增加8,000新元。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的共同影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約為0.8百萬新元，較2018財政年度約1.3百萬新元減少約0.5百萬新元。該減少乃由於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於2019財政年度授予的企業所得稅退稅較2018財政年度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於2019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百萬新元，較2018財政年度約3.1百萬新元增加約0.1百萬新元或5.1%。2019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41新加坡仙，而2018財政年度為0.41新加坡仙。

資產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項下的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2018年12月31日的67.5%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27.1%。此乃由於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儲備透過發行股份大幅增加所致。董事會認為，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以償還定期貸款及固定墊款融資已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

庫務政策

本公司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企業層面進行集中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均以新元計值，並已按浮動利率計息。本公司的政策是不為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維持強大及健康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9年12月31日，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 b.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8百萬新元及6.3百萬新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持牌銀行，分別作為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 c.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2.4百萬新元(2018財政年度：6.2百萬新元)及11.5百萬新元(2018財政年度：14.1百萬新元)。所有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均以新元或美元計值。
- d.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約為51.5百萬新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30.1百萬新元。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2019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yon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Beyond Elite」)的已發行股本的100%。於2019年12月27日，Beyond Elite收購了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Sky Express Asia Limited (「Sky Express」)的已發行股本的100%。於上述股份收購完成後，Beyond Elite及Sky Express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Beyond Elite及Sky Express均為不活動公司。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計劃，且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新元	2018年 新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	3,199,000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3百萬新元(2018年：6.8百萬新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決訴訟(2018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其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新加坡元（「新元」，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保費融資貸款而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後續事件。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2020年初爆發後，已在不同國家及地區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並將繼續實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知悉因COVID-19爆發而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0名僱員，較2018年同期多1名。所有執行董事及僱員均在新加坡。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並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職務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董事的薪酬、花紅及其他應付補償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責任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購置機械；(ii)擴大本集團的勞工規模；(iii)償還銀行借款融資；及(iv)撥作營運資金用途。

於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合共25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分配動用。

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總金額的 概約百分比	實際 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千港元
加強機隊，收購具有不同負荷的挖掘機(當中包括1台48.5米長臂挖掘機)及挖掘機配件	66.0%	51,200	16,800	34,400
償還按年利率約2.9%計息並於2019年到期的銀行借款，該借款所得款項乃用作營運資金	17.4%	13,500	13,500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招聘更多員工(包括項目管理及項目執行人員)擴充員工隊伍	11.8%	9,100	–	9,100
聘任專業顧問，以就註冊CW02「土木工程」工種B1級而審閱內部管理系統	2.9%	2,200	–	2,200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9%	1,500	–	1,500

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2百萬港元。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用作下列用途：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就將「CW02土木工程」工種由C1級升級至B1級的申請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等)；及
- 招聘新員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15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結束時屆滿。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於2019財政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已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1.8條的情況。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並將持續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通過不斷演變之標準評估其有效性，以滿足不斷變化之情況及需求。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Tan先生現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鑒於Tan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其兼任該兩個角色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決策制定，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力。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增加了董事會的獨立性，而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董事將不時檢討該結構，並考慮適時進行調整。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由彼等負責營運可確保權力與職責的平衡。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Ta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本公司當前正就此申請保險。同時，本公司始終密切監察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監督管理層，以防止其董事面臨任何法律訴訟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又穩先生、Wee Chorng Kien先生及梁基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又穩先生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財務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國際審計準則、香港／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國際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該年度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sm.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2019財政年度年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n Chee Beng 先生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a) Tan Chee Beng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Tan Wei Leong先生及Tang Ling Ling女士為執行董事；(b)張錦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c) Wee Chorng Kien先生、梁基偉先生及梁又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